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HCZC2025-C3-280002-GXBW

政 府 采 购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购买第三方医学检验 外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C3-280002-GXBW

采购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C3-280002-GXBW
签订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5年3月6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
- 2.成交金额为：本合同成交金额为该项目预算金额乘以34%=272000元、(800000*34%=272000元)；项目具体实施结算以送检项目物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最新版）最新收费标准金额乘以合同折扣系数结算。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人员要求、车辆要求、运输要求、税费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3.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须保证服务质量。
- 4.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服务现场管理规定和相关安全条款，如有违反或意外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入场开展标本接受及检验结果报告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要实时接入医院HIS系统（数据接口费用由乙方支付，时间要求在乙方入场开展工作后60日内完成），保证医院检验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6. 对于特殊类项目、不按收费标准项目（两癌筛查）、开展新项目或者不在合同目录内的项目，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甲乙双方协商情况制定结算价格结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甲方按月度结算，每月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该月度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条约定的周期完成对应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或完成的服务未到相关规定的或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则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导致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按照过错责任承担责任。

3. 如乙方累计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或逾期完成服务项目达 10 天（或累计出现逾期情况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承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包含乙方此前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5.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之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乙方可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接收标本、中止标本检验服务等），并有权每日按照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由授权代表来签订合同，应出具乙方盖章和法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明确授权签订本合同。

2.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责任。（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 所有的第三方收费标准必须符合物价及医保的相关要求，如果第三方因为违规收费受到相关处罚，由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附件一）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附件二）
3. 竞标承诺书；（附件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附件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章）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3月6日	乙方（章）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南街13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39号绿港国际中心B4栋3-5层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黄春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韦克宁 [Signature]
电话：07785219185	电话：40088812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eikening@huayinlab.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五象支行
账号：45001697651059386188	账号：95508802247067001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Signature] 2025年3月6日	

附件一 采购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280002-GXBW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交付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我司知悉完全响应： 交付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我司知悉完全响应：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三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按月度结算付款，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供应商须赔	我司知悉完全响应： 付款方式 1. 我司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按月度结算付款，付款前，我司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我司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违规发票的，我司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四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提供本次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之和。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我司知悉完全响应：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提供本次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之和。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详见附件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五	其他要求 1. 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检验项目，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由合同双方协商。招标人提出的合作检验项目需求，供应商具备检测能力并提供检测服务。在合同期间，因采购人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时，则相应检验项目不再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	我司知悉完全响应： 其他要求 1. 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检验项目，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由合同双方协商。招标人提出的合作检验项目需求，我司具备检测能力并提供检测服务。在合同期间，因采购人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时，则相应检验项目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有随时终止该项目合作的权力。 2. 供应商应保证对招标人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是当地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招标人提供更改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等。 4. 供应商承诺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 5. 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该公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若有变动，供应商须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 6. 合作期间，供应商和招标人可以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科研课题予以协助、支持，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7.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	不再委托我司检验服务，有随时终止该项目合作的权力。 2. 我司应保证对招标人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我司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我司负责。 3. 我司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是当地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招标人提供更改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等。 4. 我司承诺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 5. 我司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该公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若有变动，我司须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 6. 合作期间，我司和招标人可以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我司对招标人的科研课题予以协助、支持，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医联体内相关性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 在双方合同存续期间，供应商保证其检验资质合法、有效；如出现合同不能履约，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9. 委托检验结果以供应商的名义向患者进行发放，该公司需要配合检验科进行知情同意告知，形成相关知情同意告知文本并存于病历中。如患者需要自行选择相关检验机构，供应商需要尊重患者选择。 10. 供应商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11. 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合作，须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医联体内相关性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 在双方合同存续期间，我司保证其检验资质合法、有效；如出现合同不能履约，我司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9. 委托检验结果以我司的名义向患者进行发放，我司需要配合检验科进行知情同意告知，形成相关知情同意告知文本并存于病历中。如患者需要自行选择相关检验机构，我司需要尊重患者选择。 10. 我司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11. 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合作，须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附件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一	(一) 实验室要求 1. 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供应商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3. 供应商实验室每年定期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供应商实验室在项目的整个检测流程中有明确、详细、可行、合理的质控方案和质控指标，包括样本接收、检测过程等。	我司知悉完全响应： (一) 实验室要求 1. 我司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我司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我司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3. 我司实验室每年定期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 我司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司实验室在项目的整个检测流程中有明确、详细、可行、合理的质控方案和质控指标，包括样本接收、检测过程等。	无偏离
二	(二)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我司知悉完全响应： (二) 质量要求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2) 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3)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4) 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7) 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2. 质控要求: (1) 供应商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应每半年接受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 供应商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招标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1. 质量要求: (1) 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2) 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3)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4) 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7) 采购人每季度对我司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我司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我司协商确定。 2. 质控要求: (1) 我司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应每半年接受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 我司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招标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3) 供应商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4) 按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3.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1) 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检测项目本》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2) 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我院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3) 报告延误率$\leq 1/1000$。 (4) 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5) 如供应商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中标人保证对所送检的标本	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3) 我司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4) 按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3.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1) 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检测项目本》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2) 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我院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3) 报告延误率$\leq 1/1000$。 (4) 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5) 如我司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我司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任,如因检测结果不正确,导致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检测结果对相应的患者进行治疗而出现患者健康权利受损,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6) 我司保证对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任,如因检测结果不正确,导致招标人根据我司的检测结果对相应的患者进行治疗而出现患者健康权利受损,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我司承担。	
三	(三)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标准 (详见附件1) (1) 上表检验清单所有项目都可开展。 (2) 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检验项目,且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如需新增检验项目的,供应商有检测能力能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所有外送项目的检测均需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在合同期间,因采购人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时,则相应检验项目不再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有随时终止该项目合作的权力。 (4) 项目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采购人指定对接监管科室或人员定	我司知悉完全响应: (三)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标准 (详见附件1) (1) 上表检验清单所有项目都可开展。 (2) 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检验项目,且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如需新增检验项目的,我司有检测能力能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所有外送项目的检测均需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在合同期间,因采购人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时,则相应检验项目不再委托我司检验服务,有随时终止该项目合作的权力。 (4) 项目管理要求:我司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采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期监督。 (5)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检验科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采购人检验科提供更改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等。 (7)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检验科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 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供应商出具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供应商若不	购人指定对接监管科室或人员定期监督。 (5) 我司应保证对采购人检验科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我司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我司负责。 (6) 我司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采购人检验科提供更改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等。 (7) 我司承诺对采购人检验科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 我司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我司出具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院方检验、病理科。 (9) 合作期间，供应商和采购人可以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科研课堂予以协助，支持，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10)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医联体内相关性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 (11) 在双方合同存续期间，供应商保证其检验资质合法、有效；如出现合同不能履约，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检验科。 (12) 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对接，由采购人检验科审核后传输发报告单，该公司需要配合采购人检验科进行。 2、服务内容 1.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 (1) 供应商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次使用后必须进行清洁消	间内完成检测，我司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院方检验、病理科。 (9) 合作期间，我司和采购人可以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我司对采购人的科研课堂予以协助，支持，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10) 我司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医联体内相关性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 (11) 在双方合同存续期间，我司保证其检验资质合法、有效；如出现合同不能履约，我司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检验科。 (12) 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对接，由采购人检验科审核后传输发报告单，我司需要配合采购人检验科进行。 2、服务内容 1.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 (1) 我司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我司负责； (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我司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 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五时间为 9:00 至 18:00,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2:0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医院检验科,并与检验科协商处理方法。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检验报告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	每次使用后必须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 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五时间为 9:00 至 18:00,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2:0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医院检验科,并与检验科协商处理方法。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我司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我司负责。 (6) 我司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我司负责。 2. 检验报告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由临床或者患者自助审阅打印报告单，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时间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3. 结果查询 (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 (3) 能够提供微信公众号报告单查询服务，每个医生可以在微信公众号上查询相对应患者检测结果。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由临床或者患者自助审阅打印报告单，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时间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3. 结果查询 (1) 我司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我司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 (3) 我司能够提供微信公众号报告单查询服务，每个医生可以在微信公众号上查询相对应患者检测结果。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外送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元）
1	封闭抗体	297
2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19
3	癌胚抗原 CEA（发光）	20.3
4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189.1
5	男性肿瘤筛查 15 项（AFP, CEA, CA50, CA125, CA153, CA242, CA199, CA724, FER, T-PSA, F-PSA, NSE, CYFRA 21-1, SCC）	295.5
6	女性肿瘤筛查 12 项（AFP, CEA, CA50, CA125, CA153, CA242, CA199, CA724, FER, NSE, CYFRA 21-1, SCC）	250.5
7	血清总补体	11.1
8	补体 C3+C4	13.6
9	补体 C3	6.8
10	补体 C4	6.8
11	免疫五项（IgG, IgA, IgM, C3, C4）	40.6
12	免疫三项（IgG, IgA, IgM）	27
13	免疫三项（IgG）	9
14	免疫三项（IgA）	9
15	免疫三项（IgM）	9
16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非妇科（进口）	242.4
17	病理检查与诊断（小标本+摄影）	158.8
18	病理检查与诊断（中标本+摄影）	167.8
19	病理检查与诊断（大标本+摄影）	202.9
20	病理检查与诊断（活检标本+摄影）	189
21	全器官大切片检查与诊断	459.4
22	糖链抗原 50 (CA50) (化学发光法)	45
23	糖链抗原 153 (CA153)	45

24	糖链抗原 CA242	45
25	糖链抗原 125 (CA125)	45
26	糖链抗原 199 (CA199)	45
27	糖链抗原 724 (CA724), 化学发光法	45
28	人附睾蛋白 4 (HE4)	67.5
29	免疫组织化学诊断	72
30	免疫组织化学诊断 (全自动独立温控塑改膜法)	135
31	(GZ) 胃功能三项 (G-17, PGI, PGI1)	169.2
32	高血压五项	103
33	结核感染 T 细胞斑点试验	297
34	阴道微生态分析	119.7
35	不孕不育抗体七项 (EmAb、ACA、AsAb、AoAb、Hcg-Ab、ZP、TA)	191
36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750K, 流产物)	3702.6
37	胰岛素释放试验 (空腹)	23.4
38	C-肽 (C-P 空腹)	27
39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87.3
40	液体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44.55
41	红斑狼疮检测六项	364.8
42	病理检查与诊断 (全器官标本+摄影)	459.4
43	胸(腹)水生化	8.3
44	肥达氏反应 (Widal reaction)	7.9
45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162
46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定量	40.2
47	乙型肝炎病毒 (HBV) 基因分型	135
48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 28 项	583.2
49	胰岛素释放试验 (空腹、餐后 0.5-1-2-3 小时)	117
50	C 肽试验 (空腹、餐后 0.5-1-2-3 小时)	135

51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产后/不孕不育, 750k)	3702.6
52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产后/不孕不育, HD)	4356
53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流产物, HD)	4356
54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流产物, Optima)	2178
55	遗传代谢病检测 (新生儿) (TMD)	220
56	遗传代谢病检测 (临床患者) (TMD)	220
57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238.5
58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CA-PB)	375
59	EB 病毒壳抗原 IgA 抗体 (EBV-CA-IgA)	13.5
60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A 抗体 (EBV-EA-IgA)	13.5
61	(直发广州) 胰岛素 (INS)	23.4
62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 化学发光法	24.3
63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化学发光法	37.8
64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45
65	卵巢癌两项 (CA125, HE4, ROMA 指数)	126
66	液基细胞学检测-妇科 (国产)	162
67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含 α 地贫点突变检测+泰国型)	540
68	NIFTY 全因 1.0	2668.8
69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458.5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附件 1：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针对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我公司提供本次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附件三 竞标承诺书

三、服务承诺

第一条 实验室要求

1. 我司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我司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我司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3. 我司实验室每年定期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 我司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司实验室在项目的整个检测流程中有明确、详细、可行、合理的质控方案和质控指标，包括样本接收、检测过程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 (1) 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 (2) 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 (3)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 (4) 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
 -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4) 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5) 如我司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我司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我司保证对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如因检测结果不正确，导致招标人根据我司的检测结果对相应的患者进行治疗而出现患者健康权利受损，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我司承担。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标准

（详见附件1）

(1) 上表检验清单所有项目都可开展。

(2) 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检验项目，且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如需新增检验项目的，我司有检测能力能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所有外送项目的检测均需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在合同期间，因采购人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时，则相应检验项目不再委托我司检验服务，有随时终止该项目合作的权力。

(4) 项目管理要求：我司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采购人指定对接监管科室或人员定期监督。

(5) 我司保证对采购人检验科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我司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我司负责。

(6) 我司当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采购人检验科提供更改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等。

(7) 我司承诺对采购人检验科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 我司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我司出具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我司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第一时间通知院方检验、病理科。

(9) 合作期间，我司和采购人可以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我司对采购人的科研课堂予以协助，支持，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10) 我司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医联体内相关性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

(11)在双方合同存续期间,我司保证其检验资质合法、有效;如出现合同不能履约,我司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检验科。

(12)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对接,由采购人检验科审核后传输发报告单,我司配合采购人检验科进行。

2、服务内容

1.标本采集、接收、运输

(1)我司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我司负责;

(2)医院临床科室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我司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次使用后必须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6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五时间为9:00至18:00,周六时间为9:00至12:0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医院检验科,并与检验科协商处理方法。

(4)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建立完善交接记录，我司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我司负责。

(6) 我司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我司负责。

2. 检验报告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由临床或者患者自助审阅打印报告单，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3. 结果查询

(1) 我司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我司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

(3) 我司能够提供微信公众号报告单查询服务，每个医生可以在微信公众号上查询相对应患者检测结果。

第四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第五条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我司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按月度结算付款，付款前，我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我司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我司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第七条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提供本次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 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检验项目，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由合同双方协商。招标人提出的合作检验项目需求，我司具备检测能力并提供检测服务。在合同期间，因采购人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时，则相应检验项目不再委托我司检验服务，有随时终止该项目合作的权力。
2. 我司保证对招标人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我司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我司负责。
3. 我司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是当地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招标人提供更改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等。
4. 我司承诺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
5. 我司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我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若有变动，我司须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
6. 合作期间，我司和招标人可以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我司对招标人的科研课题予以协助、支持，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7.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医联体内相关性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 在双方合同存续期间，我司保证其检验资质合法、有效；如出现合同不能履约，我司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9. 委托检验结果以我司的名义向患者进行发放，我司配合检验科进行知情同意告知，形成相关知情同意告知文本并存于病历中。如患者需要自行选择相关检验机构，我司尊重患者选择。

10. 我司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11. 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合作，须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80002-GXBW)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代理购买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	272000.00 元
报价折扣利率	3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6 日